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3C009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24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7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0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ZF2023C009
- 2、项目名称：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5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中医院的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9、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中医院

地址：江阴市人民中路 130 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68318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19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88027620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C009 采 购 人：江阴市中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3: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中医院 地 址：江阴市人民中路 130 号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6831816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19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8802762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供应商综合实力；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3：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8)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格式的采购文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

<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

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八、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九、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江阴市中医院的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

二、运维服务范围:

1、**在用设备运维**：包含办公计算机、网络线路、机房设备及 oracle 数据库的巡检、保养、故障维修等，设备清单如下：

(1) 办公计算机：约 1010 台。

- 1) 负责终端用户的桌面 IT 设备的调试与维修；
- 2) 负责终端用户的桌面 IT 设备向原厂售后进行报修并跟踪处理情况；
- 3) 负责更换及维修信息系统配备的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脑；
- 4) 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及零配件的采购，所有涉及硬件维修，配件更换，备件库存等（键盘鼠标除外），均包含在服务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硬件工程师负责对备品备件进行登记、管理。
- 5) 操作系统运维
 - 计算机操作系统故障维护，包括：计算机无法启动、无法进入系统、运行速度缓慢、经常死机等。
 - 计算机新装、重装、安装操作系统、系统补丁及修复、粘贴准入标签等。
- 6) 工具软件安装运维
 - 安装 Office、WinRaR、PDF、输入法等常用办公类软件；
 - 浏览器、电子邮箱、客户端网络等参数设置。
- 7) 外设软件安装及配置环境
 - IT 桌面终端设备的新安装、配置服务；
 - 安装各类桌面终端设备的驱动程序。
- 8) 终端应用软件环境运维
 - 负责医院的门诊、病房、医技等业务科室及科研、院内 OA 办公等系统应用软件运维及安装调试工作。

(2) 网络线路：医院范围内所有楼宇内及楼宇间的弱电线路。

- 1) 处理终端常见基本网络问题；
- 2) 解决故障范围：本地网络端口至终端（包括物理网口、网线、网卡硬件、驱动程序、系统网络配置）；

- 3) 配备专业故障检测工具，判断故障类型（不在负责范围内的转相关人员）；
- 4) 局域网的调试与安装；
- 5) 完成终端正常运作所需的本地网络相关工作；
- 6) 帮助完成信息中心布置的新增信息点位的工作，线缆及相关材料费用由医院承担。
- (3) oracle 数据库：HIS 数据库（oracle rac）、平台数据库 1、平台数据库 2、检验数据库。

系统服务	关键业务系统支持
服务覆盖范围	
ORACLE 数据库可用性	保证
ORACLE 数据库故障诊断与恢复、优化	保证
服务响应	
电话响应时间	立即响应
能够到达现场的时间	365*7*24 小时
到达客户现场时间	4 小时
重要时刻到达客户现场的紧急时间	3 小时
问题诊断时间	小于 1 小时
服务报告提交	提供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系统定期巡检维护	每三月一次
系统及应用备份	提供
数据库恢复	提供
系统检查及服务报告	提供
技术服务	
项目现场支持	提供
提供系统性能改善措施	提供
系统应用的配置优化	提供
远程诊断	
远程拨入系统分析	提供
远程故障解决	提供
远程系统性能监控	提供
远程电话、邮件、传真等技术支持	提供
Oracle Dataguard 数据库灾备	
创建 Oracle Dataguard 数据库灾备系统	提供
远程故障解决	提供
远程电话、邮件、传真等技术支持	提供

(4) 机房设备：医院信息机房内 UPS 4 套、精密空调 2 台、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 套、防雷接地系统及新排风系统。

① 精密空调：

A、 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B、 空气过滤器：检查空气过滤器，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器。

C、 加湿器

- 检查蒸汽加湿器, 如结垢需拆下加湿器*进行清洗或更换；

- 拆下蒸汽加湿器，检查三相加湿电极是否接触紧密，是否有破损，保证加湿时的电路安全。

-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上水是否通畅且速度平衡。

-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排水是否通畅。

- 运用维修模式检查三相加湿电流是否平衡，且在正常工作范围之内。

- 检查蒸汽输出口是否紧密、漏汽。

- 检查蒸汽输出量是否能够保证机房湿度。

D、 外部冷凝器和干冷器（如果安装）：

- 检查冷凝器是否清洁，如需清洁需用专用的清洗工具高压清洗室外冷凝器。（春、秋季至少各清洗一次室外机）

- 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 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 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继电器。

- 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E、 蒸发器：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如有污垢用药剂清洗，保证足够的热交换量。

F、 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皮带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 2cm；

G、 电加热器：检查三级电加热器的各级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H、 电路：

-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对 24V 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I、 制冷系统：

-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 检查压缩机的三相绕组是否平衡，绕组的绝缘是否可靠。

- 进行过热度的测试，判断系统的运行效率是否能够达到指定的性能指标。

- 压缩机工作时的声音是否异常，以判定系统的润滑程度。

J、 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K、全年 365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到达现场。

② UPS：

A、检查所有电气连接

B、进行放电测试

C、检测电池运行的转换是否正常

D、清理内部灰尘杂物

E、检测内部静态旁路

F、检查内部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

G、断电情况下对 UPS 系统内部所有端子进行物理检查

H、按客户要求实施功能检测

I、对 UPS 的工作记录和报警记录进行检查，根据记录情况进行预防性维护

J、检查布线是否正确，记录相关情况

K、检查 UPS 设备，以确保所有连接处紧固，无松动。

L、确认内部功能正常

M、检查旁路工作是否正常，包括静态旁路和手动旁路

N、记录所有显示数据和环境参数，包括：

- 测量进线负载电流和接地电流

- 测量配电盘承载电流

- 测量支路的电压和电流

15. 进行蓄电池参数测试，用专用电池测量仪表测量每块蓄电池的电压、内阻等参数，出具电池参数报告供采购人参考。

16. 月度检查各项

17. 每季度现场维护后，7 日内提交维修报告，出具电池参数报告供参考。

③ 防雷接地

防雷装置用目测和仪器检查。

A、检查电离隔离装置安装是否接触良好牢固；是否严重变形，倾倒、断裂等现

象；

B、检查连接线，引下线，断线卡等导电体的电气连接是否松脱，断线，是否有烧焦痕迹或熔断现象；

C、检查腐蚀情况是否严重，凡截面积因锈而减少 30 以上应更换；

D、检查保护间隙，击穿保险是否烧坏，间隙是否被异物短路；

E、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F、检查防雷器动作记录器是否动作，密封性是否完好；

G、检查接地汇流排是否腐蚀接触良好，紧固；

H、检查机柜等电位接地连接是否完好紧固，导电热稳定性是否稳定；

I、检测机房接地电阻是否变化，电阻是否合格电子信息系统 GB50343-2012 满足要求。

④ 新风系统维护要求

A、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气除隐患。

B、空气：检查空气过滤器，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器。

C、换气风扇：检查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

D、检查电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绝缘是否可靠，电气接点是否紧固。

E、检查压力继电器，对室外风机的控制是否与设置的一致并且根据当时的具体工作环境调整压力继电器。

F、调速器（如果安装）：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控制是否灵敏。

G、室内风机：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对于由传动的机组，检查传动皮带，用手指拉紧时，是否可延长 2cm；

H、 电路：

-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

-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

- 对 24V 控制线路进行检测，确保控制的灵敏；

- 对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⑤ 动环监控系统

A、监控系统软件维护

- 检查组态软件是否运行正常，设备是否通讯正常；

- 检查软件中的设备参数、状态是否正常；

- 检查 WEB 端功能是否工作正常；

- 检查远程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检查本地语音报警、电话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B、监控系统主机维护

- 检查 CPU 温度、主板温度是否异常；
- 检查显卡、多串口卡、视频捕捉卡等板卡是否松动，散热片是否过热；
- 检查鼠标是否能够移动顺畅，无阻滞现象；
- 检查主机多串口卡连接部分是否松动；
- 清洗主机防尘滤网；

C、电量仪子系统维护

- 检查电量仪参数是否显示正常；
- 检查电量仪历史曲线趋势图，看电压是否有异常波动，电流、有功功率等是否在正常值范围内；
-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电量仪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5) 若实际维保设备与上述清单配置不符，以实际交付设备及数量为准。

2、配套软件运维：包含通用软件（操作系统、Office、WPS 等常用办公软件）的安装、更新、常见问题处理等。

3、夜班运维保障：原则上安排电话值班，如遇紧急情况必须服从医院统一安排，回医院待班；后续如确有需要，安排人员现场值班。

4、维修配件：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超过三次免费更换配件（键盘、鼠标等易耗品除外）；精密空调一年 4 次以上免费更换滤芯。

5、新购设备：新购设备自投入使用后，自动划入运维服务范围，相应维修配件按设备维保流程执行。

6、协助院方进行终端设备资产管理工作。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

（1）驻场 IT 技术服务人员

根据院方的需求运维公司派遣驻场 IT 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驻场人员）不少于 2 名，每位驻场人员的工作岗位具体由院方安排，驻场人员必须独立服务于此维护项目。

驻场人员的业务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其中包括一名技术骨干，担任项目负责人，需要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医院主要业务系统、常用硬件的安装及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处理方法，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须提供人员名单、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②一名以上一般技术人员，需经过 IT 服务软硬件相关专业培训，具备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医院主要业务系统，会维修及排除电脑及打印机一般故障，会常用硬件的安装及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处理方法，并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须提供人员名单、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注：运维公司未经院方同意不得更换驻场运维人员，院方有权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指定驻场人员或更换驻场人员。如遇突发情况运维公司需根据院方要求临时增派人员，协助院方工作。

(2) Oracle 数据库工程师（不要求驻场）

运维公司还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以上 Oracle 数据库服务人员，具备 OC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证书。【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其它服务支持人员

除驻场工程师和数据库工程师外，运维公司还应配备其它运维服务支持人员，如网络工程师、IT 运维工程师等，数量不限。

2、驻场工作时间：

(1) 每日 8：00-17：00 为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按照院方工作时间标准执行）；

(2) 驻场人员除工作时间外，安排 1 人参与电话值班工作，具体时间：工作日 17：00-8：00，节假日全天 24 小时（法定假日根据甲方安排执行）；

(3) 驻场人员除正常工作日外，节假日安排一人现场值班，并安排不少于 1 人备班，接到院方要求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注：如遇特殊情况驻场人员需服从院方安排，安排指定人员参与加班。

3、工作场地：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地点为江阴市中医院，具体场所由院方安排。

(二) 运维要求

驻场人员主要工作包含：电话接听、派工单、IT 设备硬件检测维修、软件日常运维等，具体要求如下：

1、电话接听及现场运维要求：

接听电话和现场工作过程中，应保证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回答相关人员的咨询，不得出现态度不好、与人争执、脱岗、离岗的现象。

2、维修要求：

(1) 对维保服务内的硬件设备、软件进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维修响应时间：驻场人员接到报修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小时内完成维修。紧急故障维修，5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院方要求时间完成故障处理；

(3) 现场第一时间对一般问题进行维修和调整，对现场无法解决故障的机器及时进行更换；

(4) 配备常用的备品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维修，必须使用备品备件，以保障医院日常工作；若短时间内多次维修相同故障，故障部件必须进行更新（院方根据情况有权强制要求部件更新）。

3、软件运维要求：

(1) 驻场运维人员经过院方培训后，应具备应用软件常见问题处理能力；在处理应用软件问题过程中，涉及到流程、权限等内容时，必须上报院方。

(2) 驻场运维人员可通过电话远程处理软件故障，若报修部门要求上门时驻场运维人员必须上门进行处理。

注：驻场人员还应根据院方需要参与网络维护、数据备份等各种工作。同时驻场人员也有义务完成院方主管人员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4、管理要求：

(1) 驻场人员接受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按双方主管领导的意图进行工作，院方对工作不称职的人员可向运维公司提出更换要求，运维公司尽快安排新的人员到岗。

(2) 运维公司派往院方驻场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报院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3) 运维公司负责对所属员工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驻场人员保证严格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和纪律，遵纪守法，运维公司按规定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4) 运维公司应当与派入院方的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运维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和院方实际工作任务和要求做统一安排驻场人员的具体工作。

(5) 运维公司应确保派入院方的驻场人员没有过刑事犯罪记录或违法治安拘留的处罚，政审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院方录用要求，并统一着装上岗。

(6) 运维公司应检查并负责对驻场人员日常管理工作。驻场人员更换要提前通知院方并经院方同意后以文字形式向院方发出派遣单。

(7) 运维公司工作人员应定期按时向院方上交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等。合同终止时，运维公司应向院方移交服务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

(8) 运维公司应当在经营范围内投入相应的责任险。因工作失误造成自身、院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运维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9) 运维公司驻场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的规定，院方有权按相关的规定和职责要求，

对运维公司进行处罚；运维公司驻场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服务（按合同标准）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院方有权按违约责任要求运维公司赔偿。

(10) 服务期开始前，驻场人员须与采购人（院方）签定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11) 在服务期内若运维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生盗窃、斗殴，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形，均应由运维公司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巡检要求：

(1) 每季度安排一次巡检服务。对维保设备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汇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 每半年安排一次设备预防性保养服务。对维保设备进行物理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检查，并提交保养服务报告。

注：运维过程中，所有事件均需进行记录。

6、培训要求：

(1) 集中培训

针对日常维护相关的设备维护常识、设备特性、使用经验进行介绍，并对常见故障处理、其他领域典型案例等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与院方协商培训时间进行集中培训，以提高院方整体维护能力。

(2) 现场培训

在每次故障解决结束后，驻场人员将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过程的问题对院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四、付款方式：

每季度由江阴市中医院信息中心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款项。如当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金额 10%。（《江阴市中医院信息中心服务外包季度考核表》见附件）

五、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为一个包，供应商所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缺项。项目总价（磋商报价）中应包括一年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采购文件所提出的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等各类费用组成进行综合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单位所接受。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方可作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

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	30
二、技术部分 (60分)	2.1	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用户的现状详细分析，理解用户设备详情、使用情况等实际需求，维保具体目标和详细内容：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用户现状架构分析、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对用户设备、数据库运行情况熟悉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对用户设备、数据库运行情况较熟悉得 7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对用户设备、数据库运行情况熟悉度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对用户设备、数据库运行情况不熟悉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日常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机房空调和 UPS、数据库运维、电脑和网络维修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应包括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日常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监控、巡检等)、协助系统升级改造工作、IT 规划与建设等：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8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6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	8

			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够详细充实、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人员安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6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够详细充实、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2.4	备品备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准备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8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6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够详细充实、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5	故障响应及排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方案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 8 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6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 8 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6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方案不够详细充实、无法满足采购方需求、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7	应急保障	根据维护方案中对医院重大事件、活动有完善的现场应急保障方案及故障无法修复时的应急措施综合评审：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 8 分；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8	合理化建议	针对运维服务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分析透彻、对策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分析较为清晰、对策较为有效的得 2 分；分析不够深入、对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三、商务部分 (10分)	3.1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机房维保项目的成功案例，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6
	3.2	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服务团队中具有：	4

		队	<p>①网络工程师证书；</p> <p>② ITSS 认证的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p> <p>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C009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ZF2023C009
项目名称	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阴市中医院的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机房、电脑、数据库维护服务外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